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請假) 賴明德 董旭英(林志勝副學務長代) 詹錢登 黃悅民
蘇芳慶 楊朝旭 蕭世裕(請假)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廖德祿副院長代)
許渭州 吳豐光 林正章(蔡東峻教授代) 許育典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請假) 林慶偉 林仁輝(請假) 李驊登(楊天祥教授代)
蔡文達(請假) 黃文星 苗君易(鄭金祥系主任代) 陳景文 方銘川(請假)
王永和(請假) 林憲德(蔡耀賢副教授代) 陳彥仲(請假) 蔡東峻 于富雲
王富美 蔡文杰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 陳明輝 郭禾盈(請假) 邱鈺萍

列席：楊永年 李朝政 楊明宗 湯堯 陳宗嶽 黃浩仁 張純純 陳俊仁 林秀璿
謝文怡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1，p.8~p.9)

有關提案第二案，案由 5：「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案。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會同財務處及主計室，全面分析彈性薪資調整後將會產生的影響程度，並在校務會議作扼要說明。

陳明輝委員建議：由產學合作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不容小覷，為了保護學校及老師的權益，請將法律面納入考量。

貳、主席報告：

- 一、校務發展基本上需要豐富的資源及健康的環境，更需全校師生一起來著力。近 2 個月來，本校登革熱防疫工作動員了大量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工作人員，在各層面上充分展現了師生的專業能量，大家以實際行動來愛護學校、城市，這股解決危機的向心力，在國家重要事項上產生了影響力。
- 二、在未來校務發展上除了財務、運作面之外，經費使用的方式與概念也會與歷年來大家所習慣的形式作一些小小的改變。在諸多的校務發展上，為什麼要特別先討論經費的使用，因為其攸關校務發展的優先排序。現在請黃副校長就經費使用面先作說明。

黃副校長：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公布最新版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有明文規定，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報告書內須包含教育績效目標，即爾後不僅是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也必須訂定教育目標。

- 二、基本上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書環環相扣。年終時需繳交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若無法達到財務規劃報告書的預期效益及績效，例如校務基金實質短絀，將會受到上述辦法第 30 條之處分。
- 三、學校在短期上的因應策略為推動滾動式修正，各單位的績效必須明確標示，所定的目標也必須與校務中程計畫相配合。如果達不到自訂的目標及績效，學校經費將被限縮，所以經費必須與績效相結合。

校長補充：

- 一、在幾次的院長及一級主管會議中，已漸進式的讓各院瞭解必須將圖儀費及業務費視為同一經費，如此才能回應各單位是否有達到研究成果、人才及社會影響的期待與指標。
- 二、在經費的使用上也請大家一起重新學習，如何從投入與產出的角度，將量化提升到質化。而這些價值與改變如何在校園一起被理解接受，有待各院及行政單位進一步彼此溝通。
- 三、在中程發展計畫的策略面及執行面需要即時同時並進，有能力多貢獻的學院，應協助其他院一起成長，也許能讓學校在規劃上突破現況。財務規劃已請楊財務長積極進行中，人事單位如何向學術單位說服行政單位的績效，是一種新的對話與溝通的過程。在此請託各位校發會委員將此概念帶回各院系所一起討論思考，校方也即將在下星期啟動工作小組討論此方案。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 辦理。
- 二、總量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須於教育部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係指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三、申請增設、調整案，除說明二所列情事，教育部將辦理專案審查外，餘併入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時作業，以是否符合總量標準之相關規範為審查重點，相關資源(含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空間需求)由學校統籌規劃調度。
- 四、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總量標準各項附表(議程附件2)，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五、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自97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4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 六、有關各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採後端考核方式，未達總量標準規定之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規範，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總量標準第5條)；另依總量標準第8條，教育部視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七、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8案。(申請計畫書置於[會議管理系統](#)平臺)

【增設案】

(一)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班)

1. 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轉譯農業科學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 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3. 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案】

(一)博士班—整併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系所整併

(二)碩士班—更名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植物與微生物基礎研究所

八、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3）請參考。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0，通過門檻：20 票以上，監票委員：蔡文杰、于富雲，計票人員：吳雅敏，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2，p.10)

(一)增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班）：

1.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轉譯農業科學學位學程」

(二)增設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3.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組 12 名

【調整案】

(三)整併博士班：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

一、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來源：航太系調撥 10 名；工學院調撥 3 名；教務處協調 2 名。

二、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招生名額來源：醫工系調撥 3 名；工學院調撥 1 名；教務處協調 1 名。

三、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組招生名額來源：社科院調撥 3 名；教務處協調 9 名。

校長指示：請通過增設及調整之院、系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報告前，以凸顯出優勢及競爭力為原則，積極整理課程、師資、學生出路等之重點及特色，俾作為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議程附件3）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104 會計年度圖儀款分配比例如表一，105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表二，因本校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俟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調整，再行公告。
- 三、為求改善全校基礎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本會計年度擬將學校保留款預定為 2%，與專案設備款合計共為 10%。

表一:104 年圖儀款分配情形分配比例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總額
104	68%	22%	10%		22,410.6
			8%	2%	

表二:105 會計年度圖儀款分配預估金額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圖書館)	專案設備款 (研發處)	學校保留款 (教務處)	預估金額
105	14,477.25 (68%)	4,683.82 (22%)	2129.0114 (10%)		21,290.07
			1,703.21 (8%)	425.8014 (2%)	

四、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後續辦理如下

- (一)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
- (二)各院系所分配款、專案設備款與學校保留款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各院系所分配款由各單位執行，專案設備款由研發處辦理，學校保留款由教務處辦理。
- (三)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

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二、三，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對照表如附件 1），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四條，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陳明輝委員建議：本案擬修正之第 3 點，請人事室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前，預先模擬說明修訂之立意。

(五)案由：有關本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更名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20)。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6.3)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10.14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醫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新增腫瘤醫學科，並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審議。</p>	<p>醫學院：</p> <p>本案提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因故未審議。是以本案自動納入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各單位新提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10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2.學務處、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修正案。 3.學務處、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修正案。 4.學生事務處、研發處提案：更改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為「學生活動發展組」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案 5.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案。 6.人事室、主計室提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修正案。 7.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修正案。 8.人事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9 案依決議提至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由於部分代表持續於會場中鳴放瓦斯汽笛，未能進行討論。 2.第 1 至 6 案、第 9 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第 7、8 案因單位另有修正需求，將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併同原案提案修正。 <p>研發處：</p> <p>第 5 案依黃副校長指示，本處將研擬逐年調降獎勵人數，並逐漸回歸學校原有之獎勵辦法，將對教師之影響降至最低。</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6 案業依黃副校長指示，補充人事室設置秘書職缺之學校及人事法規資料供參，並置於校務會議資料中。 2 第 8 案已提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惟因故未審議；復因相關法令修改， 	第 1 至 9 案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6.3)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10.14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案。</p> <p>9.秘書室、研究發展處提案：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組織名稱變更逕予修正，提請討論。</p> <p>10.校務會議代表李輝煌等 5 人提案：本校前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進行之校長遴選第二階段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應否公布，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第 1、2、3、4、7、8 案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二、第 5 案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另黃副校長指示：請研發處就財務面提前研擬方案，以因應未來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科技部經費來源縮減後，讓獎勵措施以軟著陸的方式，平穩回歸至學校原有的獎勵辦法，力求降低對老師的影響程度。</p> <p>三、第 6 案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另黃副校長指示：請人事室廣泛搜集國立大學院校之人事室置有秘書職缺的學校名稱，並提供其人事人員之相關法規，作為本案提至校務會議之附件。</p> <p>四、第 9 案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五、第 10 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無法獲得共識；本擬表決決定，但經委員提議清點在場出席人數，清點後出席委員 18 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20 位，無法議決本案。</p>	<p>爰已研擬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以及契約書第 7 點、第 8 點修正規定，併同本案再提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787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同意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請案
			0	
			廢票	
			棄權	
			0	
是	27	3	0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是	30	0	0	生科院與中央研究院-增設「轉譯農業科學學位學程」

【增設碩士班(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請案
			3	
			廢票	
			棄權	
			0	
是	28	1	1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是	29	1	0	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增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是	24	4	2	社科院法律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整併】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請案
			0	
			廢票	
			棄權	
			0	
是	30	0	0	生科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否	17	13	0	政治學系與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系所整併

【碩士班—更名】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申請案
			2	
			廢票	
			棄權	
			0	
否	18	10	2	生科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植物與微生物基體研究所

投票委員數：30

監票委員：蔡文杰 于富雲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0

計票人員：吳雅敏